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123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明确 享受中资“方便旗”船税收优惠政策 船舶转挂五星红旗后兼营国内 运输管理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州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明确享受中资“方便旗”船税收优惠政策船舶转挂五星红旗后兼营国内运输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交办水函〔2017〕59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，充分利用国家优惠政策，促进行业发展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船东协会。